

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市道里区乡政街70号

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黑焦点所（法意）字第 2021 （09）号

致：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美娜和冯慧丽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字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

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文件；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上披露了《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在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邓伟凤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

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2021 年 4 月 23 日，收购人山东王晁投资有限公司与邓伟兵签署了《关于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山东隆驰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之日起至邓伟兵实际退出公司之日止，邓伟兵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450.2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董事及监事选举权、提案权、召集权、分配权等《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山东王晁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和行使。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由董事长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将《20 年年度报告》和《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兵拆入资金 500 万元，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东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和记录人

等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驰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邹善娜



冯慧丽

2021 年 5 月 7 日